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冬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冬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原定任期为2022年9月16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王冬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美女士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王冬美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冬美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丽华女士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詹娟女士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詹娟女士仍在公司任职。鉴于詹娟女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经验和能力，公司再次聘任詹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詹娟女士离任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50,000 股，2022 年 3 月其因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000 股（该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其离职后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3 年 1 月 30 日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1,300 股。截止本披露日，詹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7%。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徐丽华女士个人简历

徐丽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6 月，大专学历。曾任职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捷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绿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优联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物流事业部财务部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因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二：詹娟女士个人简历

詹娟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1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证券报社记者、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公司等，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 CEO，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市场部负责人。

詹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7%，其中因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